

2021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动态

2021 年 第 6 期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一、监督抽测工作进展

(一) 本期工作进展 (5 月 1 日—5 月 16 日)

全省共对 576200 辆次柴油车进行尾气抽测，筛查出超标车 6045 辆次，超标率 1.05%。其中，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559686 辆次，超标 5152 辆次，超标率 0.92%；人工路查路检 16453 辆次，超标 890 辆次，超标率 5.41%；人工入户抽测 61 辆次，超标 3 辆次，超标率 4.9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 489 台次，筛查出超标机械 15 台次，超标率 3.07%。

各市(州)移动源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统计表
(5 月 1 日—5 月 16 日 辆/台)

市(州)	柴油车抽测(含遥感)		其中：路检路查		其中：入户抽检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总数量	超标率	数量	超标率	数量	超标率	总数量	超标率
成都	67708	1.20%	14440	5.56%	40	0.00%	209	1.91%
自贡	4211	0.17%	27	11.11%	0	—	0	—
攀枝花	6723	5.65%	0	—	16	18.75%	0	—
泸州	97	3.09%	97	3.09%	0	—	28	10.71%
德阳	71357	1.44%	402	3.98%	0	—	138	2.17%

市(州)	柴油车抽测（含遥感）		其中：路检路查		其中：入户抽检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总数量	超标率	数量	超标率	数量	超标率	总数量	超标率
绵阳	22455	0.00%	12	0.00%	0	—	29	0.00%
广元	0	—	0	—	0	—	0	—
遂宁	54117	0.02%	0	—	0	—	0	—
内江	81722	0.10%	128	0.00%	0	—	13	0.00%
乐山	23817	0.73%	138	1.45%	0	—	0	—
南充	37062	0.03%	77	0.00%	0	—	0	—
眉山	18701	0.89%	319	10.03%	0	—	45	11.11%
宜宾	12061	2.93%	339	7.37%	0	—	8	0.00%
广安	21429	0.57%	338	0.89%	5	0.00%	19	0.00%
达州	24469	0.00%	56	0.00%	0	—	0	—
雅安	64682	0.07%	8	0.00%	0	—	0	—
巴中	8944	0.25%	72	4.17%	0	—	0	—
资阳	25385	0.10%	0	—	0	—	0	—
阿坝	5904	44.75%	0	—	0	—	0	—
甘孜	1512	0.00%	0	—	0	—	0	—
凉山	0	—	0	—	0	—	0	—
省本级	23844	0.68%	0	—	0	—	0	—
合计	576200	1.05%	16453	5.41%	61	4.29%	489	3.07%

（二）本年工作进展（1月1日—5月16日）

全省共对 2952516 辆次柴油车进行尾气抽测，筛查出超标车 19291 辆次，超标率 0.65%。其中，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2900064 辆次，超标 17057 辆次，超标率 0.59%；人工路查路检 51967 辆次，超标 2216 辆次，超标率 4.26%；人工入户抽测 485 辆次，超标 18 辆次，超标率 3.71%。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 4672 台次，筛查出超标机械 217 台次，超标率 4.64%。

各市（州）移动源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统计表
(1月1日—5月16日 辆/台)

市(州)	柴油车抽测（含遥感）		其中：路检路查		其中：入户抽检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总数量	超标率	数量	超标率	数量	超标率	总数量	超标率
成都	253345	0.63%	32968	4.36%	140	2.14%	2939	4.42%
自贡	61771	0.12%	1068	2.53%	207	0.97%	218	2.75%
攀枝花	18023	7.68%	11	36.36%	65	15.38%	14	7.14%
泸州	40275	0.76%	791	4.55%	10	0.00%	78	8.97%
德阳	260973	1.31%	1920	4.74%	0	—	196	5.61%
绵阳	180939	0.02%	1695	2.54%	0	—	283	6.01%
广元	4453	11.36%	0	—	0	—	14	7.14%
遂宁	306959	0.03%	758	1.72%	0	—	249	12.05%
内江	290451	0.21%	913	1.10%	0	—	150	0.00%
乐山	201984	1.10%	1253	2.15%	0	—	129	0.00%
南充	220393	0.14%	1567	2.30%	0	—	21	0.00%
眉山	122802	0.52%	669	7.32%	0	—	78	8.97%
宜宾	73360	1.76%	4378	6.78%	0	—	144	1.39%
广安	54108	1.06%	1560	4.55%	63	4.76%	101	4.95%
达州	100881	0.06%	504	2.18%	0	—	35	0.00%
雅安	318537	0.07%	1373	2.33%	0	—	10	0.00%
巴中	86330	0.21%	407	6.63%	0	—	13	0.00%
资阳	193987	0.07%	92	3.26%	0	—	0	—
阿坝	72834	6.05%	0	—	0	—	0	—
甘孜	3638	0.00%	0	—	0	—	0	—
凉山	40	0.00%	40	0.00%	0	—	0	—
省本级	86433	1.44%	0	—	0	—	0	—
合计	2952516	0.65%	51967	4.26%	485	3.71%	4672	4.64%

二、定期排放检验情况

(一) 定期排放检验工作进展

1月1日—5月16日，全省新增43家检验机构、169条检测线，目前，全省共有452家检验机构、1780条检测线。全省共完成定期排放检验2116649辆次（首检），合格率93.9%（首检）；其中，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1528888辆次，合格率93.5%；双怠速法检测133354辆次，合格率94.6%；加载减速法检测413146辆次，合格率94.3%；自由加速法检测41261辆次，合格率98.7%。成都市共完成定期排放检验758961辆次（首检），合格率95.2%（首检）；其中，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618364辆次，合格率95.3%；双怠速法检测57238辆次，合格率95.5%；加载减速法检测78459辆次，合格率94.3%；自由加速法检测4900辆次，合格率97.3%。

（二）日常监管工作进展

1月1日—5月16日，全省共完成检验机构现场检查499家次，发现违法违规检验机构101家次，对39家次检验机构实施暂停接收检验数据处理、要求整改，对4家次检验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处罚金额52.284万元。

三、各地工作动态

（一）全省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战专项培训班在绵阳开班

5月11日—5月14日，省机动车中心在绵阳市组织举办全省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战专项培训班，全省各市（州）、部分县（市、区）共15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分课堂讲授和现场操作

两个环节。课堂讲授环节讲解了《2021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工作要点，移动源遥感检测、排放检验三级联网技术规范要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要点等内容，并组织开展了经验交流和座谈讨论。现场操作环节，讲解并演示了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标准规定、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等实战内容，每个学员都完成上车实车操作。本次培训旨在保障《四川省 2021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顺利实施，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业务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水平。

（二）南充市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日常监管，落实“放、管、服”精神，力争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解决多项问题”。近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此次监督检查是从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名单中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了 6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重点检查了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线现场、在用设备期间核查情况、检验报告与档案管理等内容，突出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并对其中 1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采取暂停采信检验报告并暂停联网的处理。同时，责成 6 家企业全面排查，按照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

况按时上报。

（三）资阳市夯实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近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在建 183 个建筑工地和 16 个交通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资阳市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纳入对建筑工地的日常监管，组织对建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督促机械进行登记注册，要求建筑工地业主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进出场登记和燃料使用台账记录。此外，资阳市新采购的三套非道路移动抽测设备已下发至县（区），下一步，资阳市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拉网式抽测，逐步建立尾气不合格机械退出机制。

（四）达州市多措并举落实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

近期，达州市陆续出台《达州市 2021 年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监管的函》《关于对 20 辆以上柴油车用车大户开展排查的通知》《关于对主城区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部门责任、完成时限和目标任务。同时，全市迅速启动移动源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工作，全面完成 20 台便携式尾气抽测设备的标定、检定工作，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全面保障。

（五）泸州市持续开展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为加强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立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近期，泸州市将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方案》，持续开展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泸州市对尾气抽测不合格车辆进行处罚和警告，要求车主限期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后应进行复检，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同时，检查人员在现场对司机进行环保法律宣传，提醒广大车主自觉维护车辆，减少尾气排放。

报：厅领导。

送：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相关处（室）、
各监察专员办和相关直属单位。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